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9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
暨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29），定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李海鹰先生发来的《关于提议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议案提交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截至本公告日，李海鹰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35,069,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李海鹰先生作为公司持股 3%以上股东，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该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且提案程序亦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除上述增加临时议案外，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的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提案后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召开时间：2020年5月7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15—15: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20年4月28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2427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8、《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3、《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和 2020 年 4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议案，须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单独统计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独立董事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8.00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74号证券事务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于2020年4月29日下午17:00前送达至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或复印件于会前半小时到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 74 号

联系人：郭志敏

联系电话：0371-67371035

传真：0371-67388201

邮箱：zqb@hhkj.cn

邮编：450001

2、现场会议费用：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4 月 25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96
- 2、投票简称：辉煌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0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 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和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7.00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			
8.00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9.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9年度薪酬的议案》	√			
10.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部分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	√			

注：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股份性质：_____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